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服務資訊

更新日期：114/04/01

檢驗項目(中文/英文)	Blood type ABO 血型測定
醫令代碼	1100100000001 1100100000006(急作) 1100100000013(限新生兒使用) 1100100000014(限新生兒使用,急作)
檢體類別	Blood
採檢容器及檢體量	 EDTA 紫頭管 採檢量: 2-3ml 1 支毛細管採血八分滿(限新生兒使用)
採檢注意事項 (包含影響檢驗性能、退件標準)	1.採集後將採血管上下搖晃 3~5 次，將抗凝劑與血液混和均勻 2.注意檢體是否溶血，若發生溶血，請重新抽血 3.需有抽血者與核對者雙重核對 4.檢體量少於2ml請重新抽血
檢驗操作方法/儀器	血球凝集法(試管法) 1. Forward typing前置分型法(血球分型) 2. Reverse typing倒置分型法(血清分型)
可送檢時間	24 小時
報告完成時間	常規：1 天 急件：1小時
檢驗效能/干擾	檢驗效能：Anti-A 力價>1：256X；Anti-B 力價>1：256X 干擾： 1. 偽陽性反應如下： 1.1 縐錢狀反應 Rouleaux formation 1.2 冷凝集素 Cold agglutinin 1.3 細菌性凝集反應 1.4 血液凝塊形成 1.5 ABO 血型變異 2. 偽陰性反應如下： 2.1 低抗體力價血清

	2.2 化學試藥引起溶血 2.3 受破壞或污染的血清 2.4 新生兒或亞型血球 2.5 過濃的紅血球懸浮液
檢體運送及保存方式	1. 檢體運送:常溫運送 2. 保存方式:操作完後於 1~6℃ 冷藏保存
操作組別/ 檢驗諮詢分機	血庫組/分機 4300
健保代碼/給付點數/ 自費價格	健保碼：11001C 健保(點)：30 自費(元)：39
生物參考區間 (包含臨危值通報)	A型、B型、O型、AB型、及亞型(sub group)、Para-Bombay
臨床意義與用途： 1. 鑑定病人 ABO 血型 2. 臨床應用範圍： 2.1 輸血前備血作業 2.2 骨髓捐贈捐髓者血型鑑定 2.3 一般血型檢驗	
備註: (包含是否自行操作、可否接受委託檢驗、或委外操作) 1. 自行操作檢驗，可接受委託檢驗。 2. 懷疑是亞型則需加做唾液試驗(Saliva test)或委託高雄捐血中心檢驗。 3. 驗出血型與病患口述血型不符時，發報告前需再次確認，還是不符時必須要求重新送檢。 4. 驗出血型與病患前次血型不符時需再次確認，發報告前需再次確認，還是不符時必須要求重新送檢。	